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樺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光獻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0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佳芳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顏偉林

支票附表：

112年度除字第000056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李泳彰	台中商業銀行 台中港分行	110年11月30日	22,400元	TKA0000000	